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 (2024) 14 号

被处罚单位: 深圳兴灿劳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

邮政编码: 518100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 年 4 月 7 日 15 时 31 分许,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2 号东北侧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, 导致一名作业人员死亡。经大鹏新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, 你公司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, 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经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, 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实, 事实清楚, 证据充分。

主要证据有: 证据一: 《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2 号东北侧“4·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及管委会批复; 证据二: 深圳兴灿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深圳兴灿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组织机构图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葵涌办事处绿化大标段管养项目、劳务分包合同、兴泉建设车辆管理制度; 证据三: 相关证人证言的询问笔录及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。

以上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第 (二) 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大鹏新区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
(1) 共 2 页 第 1 页

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6号）第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.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